

# 最高法院辦理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應行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核定，同年月二十九日公告

- 一、最高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主動公開政府資訊及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由作成或取得之主管單位，依本法第八條承辦公開事宜，並視資訊性質決定公開期間。
  - 三、向本院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由政府資訊作成或取得之主管單位受理其申請。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應以前項政府資訊之承辦單位為主辦單位，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
  - 四、受理申請單位應注意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相關規定。
  - 五、經本院核准提供政府資訊，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時，其重製或複製作業如下：
    - (一)紙本影印：以主辦單位派員督導，由申請人自行影印為原則。
    - (二)圖像（照片）之沖印、錄音帶及錄影帶之重製、複製：經主辦單位連繫本院事務科後，由事務科負責辦理。
    - (三)電子檔案：由主辦單位傳送或列印輸出。技術不足部分，由本院資料科或資訊室支援。
    - (四)光碟之製作：經主辦單位連繫本院資訊室後，由本院資訊室處理。
-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本院已依法律規定或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 六、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收費，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主辦單位應開立「最高法院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明細表」（如附式），並由本院事務科製作收據交付申請人。
  - 七、有關本院訴訟卷宗或文書之閱覽，另有其他法規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於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